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37 层 01-03 单元 518057

电话：0755-83739000 传真：0755-26906383

<http://www.tclawfirm.com>

致：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6,862,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发布《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2021年度派息引起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5.71-0.01=5.70$ 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2021年度派息引起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调整为 $P=P_0-V=2.86-0.01=2.85$ 元/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1 元/股调整为 5.70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86 元/股调整至 2.8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本法律意见书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叶剑荣

经办律师：_____

康健

经办律师：_____

马王悦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